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49號

聲 請 人 廖聰哲

代 理 人 鄭明輝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綠夾克運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之如附表所示證券無效。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綠夾克運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之如附表所示證券，因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299號公示催告，並公告於法院網站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證券，為此聲請宣告該證券無效。

理 由

- 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299號裁定公示催告。
- 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3年2月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。
-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9 日
民事第一庭法 官 林南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9 日
書記官 陳麗麗

附表：

附表：股票			113年度除字第000049號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	備考

(續上頁)

01

001	綠夾克運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	110-NY-0000000		1	0000000	
-----	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	--	---	---------	--